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益政发〔2025〕5 号）.....	（3）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潘德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5〕3 号）.....	（7）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益阳市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教发〔2025〕1 号）.....	（8）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科字〔2025〕17 号）.....	（16）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委 员：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雷 力

潘德志 胡 云

孙 涛 刘 雄

程国求 李平华

曾戈彬 刘让友

倪 宇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肖亿甫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 8 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益政发〔2025〕5 号
YYCR—2025—00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
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
团体：

现将《益阳市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若干措施（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9 日

益阳市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若干措施（试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走好产业强
市之路，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根据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 降低办电成本。免收企业红线外用电接入
工程费用。引导工业用电大户自建 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变电站提升供电电压等级，电量
电价较 10 千伏供电分别降低 0.03 元/千瓦时、
0.059 元/千瓦时、0.084 元/千瓦时。开通企业办电
绿色通道，分别将高压单电源、双电源客户用电
报装业务时限由 22 个、32 个工作日压减至 17 个、
27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益阳供电

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降低购电成本。引导工业用电大户通过省
电力交易中心与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直接交易，
降低上网电价 0.004 元/千瓦时。引导工业用电大
户与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益阳大通湖
东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光伏发电企业直接交易。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国网益阳
供电公司）

3. 降低管电成本。引导企业签约虚拟电厂运
营平台，参与全省电力需求响应降低用电负荷，
对参与的负荷按最高 10 元/千瓦/次补贴电价；参
与全省辅助服务市场增加用电负荷，对参与的电
量按最高 0.26 元/千瓦时补贴电价。支持工业用电
大户开展专线设备市场化运维，推动管电成本下

降 5%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降低用能成本。引导企业通过优化峰谷用电方式、调整运行班次、合理选择容量和需量计费方式综合降低用能成本。指导企业自建储能和分布式光伏项目，每投资 1 兆瓦储能、1 兆瓦光伏分别为企业降低用电成本约 45 万元/每年、50 万元/每年。引导企业通过第三方投资模式建设储能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分享有关收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二、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5. 提高报装效率。持续深化用水审批报装改革，提升园区用水基础设施要素保障，落实容缺受理等机制，提高“高效办成一件事”报装率，将用水报装办理时限由 4 个工作日压减至 3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来水公司）

6. 加大优惠力度。免收企业红线外用水接入工程费用、红线内工程设计费用，施工费按定额下浮 10%。对工业企业月用水量超 1 万吨的部分，纯水价给予 5%优惠；超过 2 万吨的部分，纯水价给予 8%优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来水公司）

三、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7. 开展直供试点。引导年用气量超过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工业企业或用天然气替代有污染的生物质燃料企业与燃气企业开展直供试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益阳天晟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益阳瑞华燃气有限公司）

8. 实行阶梯气价。对新引进落户或原使用生

物质燃料改用天然气燃料的工业企业，月用气量超 5 万立方、10 万立方、15 万立方以上的，超过部分在当地发改部门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分别优惠 0.1 元、0.2 元、0.3 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益阳天晟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益阳瑞华燃气有限公司）

9. 改进付费方式。对新引进落户的工业企业，推行先使用、后付费的新模式，按月结算，减轻资金压力。为新引进年用气量超过 800 万立方以上的用气大户配备专属燃气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 降低安装费用。免收企业红线外用气接入工程费用。对红线内的管道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按材料成本费用价格收取，并免除上门服务、安全检查等服务费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益阳天晟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益阳瑞华燃气有限公司）

四、降低企业用热成本

11. 降低供热价格。工业蒸汽基准价格由 280 元/吨下调至 240 元/吨，不再执行阶梯价格。（牵头单位：市城投集团，责任单位：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益阳长春经开区）

12. 定向优惠措施。对供热主管辐射半径 4 公里范围内月用热量达 3000 吨以上的重点企业，架设专用支线供热。对新接入管网企业，免费提供不超过 100 吨的设备调试用蒸汽。（牵头单位：市城投集团）

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3. 强化综合利用。优化供地模式，支持园区全面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灵活供地模式。鼓励地上地下分层立

体开发，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或者对工业用地新建建筑利用地下空间，超配建设公共停车场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4. 降低用工支出。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相关政策。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对评价期末发生工伤事故、无工伤赔付款支出的，费率下浮 50%（一类企业不浮动，二类企业最高下浮 20%）；对评价期工伤保险费支缴率小于等于 30%的，费率下浮 20%。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 1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按每人每月给予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由财政部门按实际利率（上限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BPs）的 50%给予贴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5. 定向培养人才。支持骨干龙头企业选拔 20—40 人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 6000 元/人/年，高级工 8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鼓励本市职业院校为本地企业输送技能人才，对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最高按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院校补助。对企业新引进或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资格的员工，引进或获得资格满 1 年后，分别给予 0.5 万元、1 万元、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新引进或获得“大国工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6. 提供便捷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开展线上线下招聘，免收企业市域内招聘费用。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特殊工时审批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7 个工作日，劳动用工合同备案实现全程网办，劳动人事争议一般案件办结时限由 45 天最高压减至 15 天内。统一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庭审标准，健全工伤认定部门协调机制，加大“司法黄牛”打击力度，降低企业诉讼成本。（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7. 加强财金联动。完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10 亿元以上；推广“政银担”担保模式，发放“政银担”担保贷款 1.5 亿元以上；落实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的贴息补助。精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奖补资金申报材料，不需提供质押专利权评估报告。及时查处中介机构在奖补资金申报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8. 提升物流效率。建立健全市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引导企业接入平台，实现运输、仓储、配送等数据共享，构建覆盖全链条的统计体系，实现货源与运力精准匹配，降低企业物流总成本 15%—20%。同时，充分运用智能化工具，加强动态库存精准管理和实时预警，提升订单准时交付率至 95%以上，提升仓储周转率 30%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

九、强化组织保障

19. 加强统筹协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统筹，通过“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等方式，跟踪督促措施落实情况，重要问题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明确专班专人，负责措施的具体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优化办常态化开展措施执行落实情况“回头看”，针对发现的问题，各单位须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对落实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及时通报，严肃处理。市县两级财政部门通过统筹原有资金渠道和调整预算安排方式，按照财权和事权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政府支出责任。

20. 提高行政效能。系统推进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设，坚决整治各类违规收费行为。按

照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低化的要求推进国、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中的涉企服务事项在益阳落实落地。

21. 强化宣传引导。对若干措施进行广泛深入宣传解读，确保企业充分了解措施内容。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推介，促进各单位相互学习借鉴，推动措施持续落地。

十、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本措施中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气、用热成本（第 5 条至第 12 条）及定向培养人才（第 15 条）的有关条款适用于中心城区，其他县市区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具体措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潘德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潘德志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杨禄仁同志的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蔡文辉同志的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肖文奇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任命徐春波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任命张强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郭陆武、詹望彪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正鹏同志的益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何资浪同志为益阳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益阳市中心医院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曾霞同志的益阳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职

务；

任命蒋湘龙同志为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戴佩云同志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王晓纯同志的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黄勇同志为益阳市地震局局长，免去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任命罗孟林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免去其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蒋亚嫦同志的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益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教发〔2025〕1 号
YYCR—2025—04001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市直
各教育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根据上级有关精神，
结合全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益阳市 2025 年中小

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
格按要求组织实施。

益阳市教育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益阳市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优化教育生态，促
进教育公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
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2025）的通知》《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明确 2025
年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益
阳市优化调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意
见》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入
学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规定

1. 落实“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各县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
组织管理,制定和落实招生工作方案。落实义务
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所有义

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
规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科学合理划定学
校招生片区，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
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
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
片区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
传解释工作。

完善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引，进一
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落细落实“教
育入学一件事”要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
名，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使用统
一平台，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农村地区公办
义务教育学校确因条件不具备的，经主管教育行
政部门批准，可由学校接受报名）。严禁义务教
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

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可

采用直升方式入学（只有在该校完整就读小学 1—6 年级，期间没有发生转学的学生方可直升该校初中）。

3. 落实民办学校招生入学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学校所在地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面向资阳区、赫山区（含高新区，下同）招生，其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本县市区范围内招生。

4. 落实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严格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不得低于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总计划的 95%。各学校起始年级应在标准班额内预留适当学位，用于解决正常休学复学学生学位问题，严禁产生大班额。

5. 落实特殊群体规范有序入学。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入学，确保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有序入学。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制定各县市区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政策，但不得含有在市、县范围自由择校的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和优待对象，各地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6. 严格实行均衡编班。学校要按照班额、生源、男女比例等基本均衡的原则，均衡分配学生后再随机分配班主任并及时公示；不得依据考试成绩等设立或变相设立各种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分班应全程监督。学校编班方案要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县市区均衡编班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

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

全市使用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对普通高中、职业学校招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

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生进度，统一按照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1. 严格招生区域管理。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在招生范围进行“公民同招”。市中心城区根据《益阳市优化调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实行同城同政策。所有普通高中严禁以任何名目跨市州招生。未经市教育局批准，普通高中严禁跨县市区招生。职业学校招生全市统筹，可在市域内跨县市区招生；职业学校跨市州招生严格按省教育厅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执行。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综合高中学校建设试点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条件的中职学校设置综合高中试点班，试点班的招生区域为本县市区范围。

2. 继续执行回户籍地就读高中的相关政策。在本市异地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要回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读普通高中的，须在就读学校填报《益阳市内初中毕业生回户籍地就读高中学校申请表》，并提交户籍证明材料，经相关单位审核、盖章，由就读学校所属县市区中招办汇总交市中招办审定。此类考生在学籍地参考、以户籍地考生身份参加志愿填报和录取。市外就读初中的益阳户籍考生，如要回益阳就读高中，需按相关规定在九年级第二学期前转回市内初中学校，参加益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都达到录取要求后才有录取资格。

3. 严格按计划招生。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在中考前公布招生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招生。综合高中试点班的招生计划按普通高中计划执行。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要将不低于 60% 的招生计划作为指标生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其中将招生计划 10% 的名额作为农村专项指标生分配到农村初中学校，具体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指标生计划数由市教育局

局在填报志愿前统一公布，在同一初中学校就读三年且人籍一致的应届毕业生才具有指标生资格。

4. 落实教育优待政策。烈士、部级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人员的子女加 20 分，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加 10 分；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 5 分。军人子女等优待政策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优待条件的，只取其中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计加分。

5. 严格组织报名和考试。4 月 1 日-15 日进行中考报名。未参加 2024 年八年级毕业科目考试的九年级考生，必须同时报名参加 2025 年八年级相应毕业科目考试。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考试时间为 4 月至 5 月，信息科技考试时间为 6 月 21 日-23 日。语文、数学等 9 个笔试科目考试时间定于 6 月 18 日-20 日，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上午	下午
6 月 18 日	语文 9:00—11:00	物理—化学 15:00—17:00
6 月 19 日	数学 9:00—11:00	历史—道法 15:00—17:00
6 月 20 日	外语 9:00—10:40	地理—生物 15:00—17:00

其中：物理和化学科目，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科目，地理和生物科目采用合堂考试方式，即两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合并，考生连续答题，监考员按照一堂考试的实施程序组织考试。

6. 中考科目及满分。

语文、数学满分各 120 分，外语（含听力，下同）、物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化学、生物、地理满分各 100 分，体育与健康赋分满分 70 分，共 1010 分。体育与健康具体赋分标准见下表。

考试成绩 T	$T \geq 80$	$80 > T \geq 60$	$60 > T \geq 55$	$55 > T \geq 50$	$50 > T \geq 45$
赋分得分	70	68	63	58	53

考试成绩 T	$45 > T \geq 40$	$40 > T \geq 35$	$35 > T > 0$	0	
赋分得分	48	43	38	0	

信息科技、实验操作（生物、物理、化学三个学科的实验操作总分,下同）2 科按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呈现（每科测试总得分大于或等于测试满分值 60%的为合格等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部署，细化工作要求，压实相关责任，形成严抓严管的工作态势。成立益阳市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基教科、职成教科、民办教育科的副局长、考试院院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院、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基教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 5 月 25 日前将本地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定后再公布实施。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招生入学政策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各中小学校要确定专门的招生政策宣传人员，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通过多种媒介和方式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赫山区、资阳区和市直学校要加大普通高中招生同城同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到校校都明白、人人都知晓。要加强舆情监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

（三）强化监督问责。市教育局会同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全市招生入学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严肃执纪问责。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监

督举报制度和申诉受理机制，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要求，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益阳市教育局 2025 年高中阶段志愿填报说明
2. 益阳市教育局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3. 益阳市教育局 2025 年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附件 1

益阳市教育局 2025 年高中阶段志愿填报说明

7 月 6 日 9:00 至 7 月 8 日 17:00, 考生在家长的指导下, 登录益阳市教育局网站 (<https://zkzs.edu.yiyang.gov.cn/zytb>) 填报志愿。首次登录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并绑定家长手机号码, 修改后的密码考生与家长要牢记且只能由考生及家长掌握, 考生及家长按照系统提示自主填报志愿, 自行对志愿填报负责。第一次提交志愿打印核对, 考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学校存档, 如需修改可找学校管理员修改, 修改后的志愿表重新打印核对签字交学校存档。志愿填报期间, 每个考生第一次提交志愿后最多有 2 次修改机会。

考生在规定的招生区域内可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志愿（最多可填报 1 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最多可填报 2 所）、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最多可填报 3 所, 含综合高中试点班）、五年制高职志愿（最多可填报 1 所）和三年制中职志愿（最多可填报 3 所）五个类别填报, 同一类别的多个志愿为平行志愿。三年制中职志愿的每一学校志愿后均设有“专业填报”栏和“专业服从”栏, 考生可根据本人意愿

最多填报对应学校的 3 个专业志愿, 也可选择“专业服从”志愿。为确保公平公正, 具有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如需填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 必须要填报指标生志愿。

录取顺序: 依次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仅填报中职志愿的考生）、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和三年制中职）顺序录取。被某一批次学校录取后, 不再录后面批次的学校。

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录取后, 市教育局将统一公布未录满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名称及剩余计划。除仅填报中职学校志愿的考生和已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外, 其余考生可在 7 月 19 日 9:00 至 17:00 登录益阳市教育局网站, 填报未录满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征集志愿。每生最多可填报三所征集志愿学校, 且均为平行志愿。公办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试点班）征集志愿只面向该校招生区域考生开放, 民办普通高中征集志愿面向全市考生开放。

附件 2

益阳市教育局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一、招生录取

1.普通高中学校（含综合高中试点班）根据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实行基于中考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具体录取规则如下。

（1）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符合要求。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要求综合素质评价五个维度均达到 C 等或以上等级。

（2）考查学科等级合格。信息科技、实验操作两个科目均达到合格等级（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录取时考查学科等级不作要求）。

（3）分数定人。按中考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指标生录取分数原则上不得低于全市中考成绩排名前 55%考生的最低分，但要保障每所初中学校至少有 1 人（总分优先原则）被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因取整、最后一名同分等原因超出的指标生计划从文化生计划中调剂，录不满的指标生计划转为文化生计划。

3.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由市中招办按规定时间统一录取。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两个类别分阶段录取。

4.普通高中按自主招生、指标生、文化生顺序录取。

二、省级示范性高中指标生分配

农村专项指标生原则上按参加中考人数占 60%、当年中考校均分占 40%分配到所属招生区域内各农村初中学校，具体计算公式为：分配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10%的 60%）

×（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农村中考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10%的 4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农村中考总人数）× $[1+（学校校均分-全县农村学校总均分）/（全县农村学校总均分-全县农村学校最低校均分）]$ 。

其他指标生原则上按参加中考学生人数占 60%、当年中考校均分占 40%分配到所属招生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具体计算公式为：分配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50%的 6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中考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50%的 4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中考总人数）× $[1+（学校校均分-全县总均分）/（全县总均分-全县最低校均分）]$ 。

三、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1.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体艺专长、小语种、创新潜质的考生，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 5%。各地各校要进一步优化自主招生计划结构，招生方案（含招生计划、录取原则、调剂原则等）要在 5 月 31 日前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中考结束后实施。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学校全面负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全程监管，切实履行主管责任；市教育局负责审核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过程资料及预录名单，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2.从 2025 起，启用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系统。

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要在系统中统一报名，有自主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要将自主招生方案、学生测试成绩等信息上传到系统中，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3.自主招生考生的文化成绩不得低于招生学校文化生录取控制线的 85%（体育竞赛类考生在达到规定资格的情况下，文化成绩严格按自主招生政策和学校公布的自主招生方案执行）。体育竞

赛类考生资格：初中阶段参加教育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县级获前三名、市级获前六名、省级及以上获前八名；或测试成绩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

4.自主招生考生必须填报所报自主招生学校的志愿，且优先录取自主招生学校。在自主招生未被录取的情况下，依据志愿填报情况参与录取。

附件 3

益阳市教育局 2025 年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本说明所称职业学校是指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高职高专学校。

一、招生对象

1.五年制高职（三年中职+二年高职）：仅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2.三年制中职：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城镇待业青年等社会人员。

二、录取模式

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及其他生源可持毕业证书和相关证件直接到各中职学校报名，经招生学校考核合格后录取。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网上录取模式，具体规定如下：

1.录取原则。根据考生志愿填报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录取批次。按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五年制高职批、三年制中职（普通计划）批和征集批顺序录取。被某一批次学校录取后，不再录后面批次的学校。其中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和征集批两个批次的注意事项如下。

（1）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

招生对象：仅填报中职学校志愿但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本批次按考生填报的五年制高职和三年制中职志愿，从上至下（五年制高职优先三年制中职）、从左到右（3 个三年制中职志愿）的顺序，在对

应学校仅填报中职志愿批次招生计划内按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未录满的五年制高职缺额计划，学校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已录取的三年制中职考生中按分数调剂，三年制的中职缺额计划自动转为下批次录取计划。本批次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与征集批次录取。

（2）征集志愿批

招生学校：有征集计划的职业学校。

招生对象：未被录取并且填报了中职征集志愿的考生。

本批次考生必须根据益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edu.yiyang.gov.cn>）公布的各职业学校征集计划，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志愿填报系统填报职业学校征集志愿。

说明：五年制高职缺额计划不纳入征集，学校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已录取的三年制中职相同专业考生中按分数调剂。

3.面试要求

专业有特殊要求需要面试的学校，面试方案须报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面试事项应及时通知考生，并在相应批次招录时间内完成面试工作，提交录取数据。

4.录取备案

职业学校的录取审批表须经所属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审定后，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益 阳 市 教 育 局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益阳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益阳市大学生创业导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科字〔2025〕17 号

YYCR—2025—05002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教育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管理局，各县市区团委，各高校高职，
各有关单位：

现将《益阳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益阳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益 阳 市 教 育 局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益阳市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益阳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
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大学生创业
导师（以下简称“导师”）规范化管理和分类指导，
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参照《关于印发〈湖
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
〔2025〕8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导师是指通过建立多渠
道、多领域、多学科的社会指导机制，为大学生
创业者（以下简称“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
性、实践性指导服务的导师。

第三条 导师主要任务是为创业者提供创新
创业政策指导、技术指导、技能辅导、投融资对
接等服务。通过充分发挥导师的引导作用，推动
一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成长落地，带动全市大学

生高质量创业。

第四条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多种方式征集导师资源，加强导师培训，开展指导活动。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分类

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2. 身心健康，热爱创业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自愿从事创业指导工作。
3. 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创业就业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规律。
4. 在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历或专业特长，并具有丰富指导经验。
5.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应具备相关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中级专业相关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且具有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大赛等相关创业赛事成功经验。
6. 积极参加创业指导活动，能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第六条 导师类别

1. 产业技术类。主要涵盖从事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2. 经营管理类。主要涵盖从事战略规划、市场研判、企业经营、法律咨询等方面工作，熟悉企业管理的人才。
3. 金融经济类。主要涵盖从事风险评估、投融资、财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导师主要工作内容

1. 政策咨询。参与创新创业专题调研，了解创新创业现状，分析创业趋势，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和政策性建议。
2. 技术指导。帮助创业者梳理技术创新点，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的凝练、推荐、评审、论证及跟踪等全流程服务，为创业者提供技术支撑。
3. 资源支持。为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初期市场分析、商业计划、融资策略、法律风险评估等指导，为创业者嫁接合作伙伴和创业资源。
4. 典型带动。发挥高校高职、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等作用，建立导师工作机制，打造“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5. 投融资支持。积极帮助创业者团队获得创业投资机构、风投基金、政府部门的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持等；鼓励导师采取领投、跟投的方式，为创业者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6. 完成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委托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导师聘任

1. 推荐申报。通过自荐、社会征集、机构推荐、主管部门邀请等方式甄选导师。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填写《益阳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申请表》（附件）。
2. 审核聘任。通过审核备案的导师，经公示无异议，由益阳市科学技术局颁发聘书。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 3 年。聘期满可根据导师履行

工作职责情况续聘或解聘。

3. 导师入库。按“分批次、分类别”原则建立导师库，共享信息，导师个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新。

4. 服务管理。记录导师服务工作，不定期走访导师，建立健全创业指导文档，为导师管理提供依据。

第九条 解聘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确认后予以解聘：

1. 以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或参与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导师形象。
2. 泄漏服务对象商业秘密，并造成不良影响。
3.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自行申请退出。

第五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条 激励措施

1. 职称评定。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落实职称评定要求，鼓励创业导师积极参加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审。

2. 授予称号。对在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导师予以重点宣传，并推荐申报湖南省级“最美创业导师”，对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益阳市高层次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导师申报“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国家、省、市级科技人才

项目。

3. 资金支持。设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资金支持。

4. 领取课酬。导师入校工作时可按高校相关规定领取课酬或专家费。

第十一条 加强省、市（州）、县市区、高校高职、科研院所、产业园区联动，导师服务采取集中服务和结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推进导师工作，强化高质量服务，确保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积极促进导师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创造条件推荐导师参加各类优秀人才培养、学习考察等活动。

第十三条 支持对指导创业者成功创业的优秀导师进行宣传，依托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做好优秀导师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导师对其创业者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益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附件

益阳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申请表

[illegible]

个人创新创业简介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籍贯，政治面貌，毕业院校及专业，职务职称。

个人创业情况：

- 一、创业经历（主要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日期、主营业务等）；
- 二、创新创业服务情况（主要包括服务案例及成效）；
- 三、获得荣誉、项目支持、知识产权、论文发表等。

备注：请按照通知要求填写申请材料、盖章，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未按要求申请的将不予接收。